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NO. 评审[2018]20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251.6139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40.4108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22.5899 亿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36 个月	
专家评审结论	<p>一、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起于泸县立石镇(川渝界, 起点桩号 K0+000), 经立石镇、云锦镇、兆雅镇, 跨越成自泸高速公路和进港铁路后进入泸州市区, 利用泸州市规划外绕线布设, 跨越沱江后, 经方山镇、江北镇, 跨越隆纳铁路和隆纳高速公路, 止于江北镇西北与宜宾市交界(终点桩号 K71+792.86), 路线全长约 71.872km, 本次批复段长 57.9km(不含泸州城区 K36+553 K50+600 段 13.972km), 其中对原二级公路升级改造扩建段长 7.5km, 新建段长 50.4km,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路基宽 23 米, 沥青路面。项目总投资 22.5899 亿元, 建设工期 36 个月, 建设单位为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复垦区占地面积 292.0247 公顷, 项目主体工程永久征地 251.6139 公顷; 临时用地(包括弃土场、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用地、施工道路)共计 40.4108 公顷, 其中耕地 28.8108 公顷(水田 17.8473 公顷, 旱地 10.9635 公顷), 园地 4.6645 公顷, 林地 3.2485 公顷, 住宅用地 0.2334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1882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2654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0.4108 公顷。临时占用耕地数量及质量等别为: 水田国家利用等为七~九等, 其中七等水田 4.4327 公顷, 八等水田 3.3052 公顷, 九等水田 9.5457 公顷; 旱地国家利用等为八~十等, 其中八等旱地 7.1569 公顷, 十等旱地 3.8066 公顷。</p>	

专家评审结论

临时用地套合泸县、龙马潭区和江阳区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临时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国道 246 线、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项目占地和损毁土地状况，对项目拟损毁土地编制了复垦方案，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40.4108 公顷。复垦为耕地 32.3352 公顷（包括水田 13.9461 公顷、旱地 18.3891 公顷），园地 3.9491 公顷，林地 3.6064 公顷，配套交通运输用地 0.5201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土地复耕率为 112.23%。项目预期复垦耕地质量等别为：水田国家利用等为七~九等，其中七等水田 4.1752 公顷，八等水田 3.1310 公顷，九等水田 6.6399 公顷；旱地国家利用等为八~十等，其中八等旱地 11.0517 公顷，十等旱地 7.3374 公顷。

二、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测设计阶段一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

三、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四、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五、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较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将复垦区域分为弃土场、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用地和施工道路临时工程分区类型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六、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意愿。

七、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总投资 1029.73 万元，单位亩投资 25.48 万元/公顷（16987.68 元/亩），投资方案经济合理。复垦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专家评审结论

综上，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符合现行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易开华

2018年8月21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易升华		高级工程师	13688442158	易升华
	柳红梅		教授	13881606558	柳红梅
	曾明刚		高工	13648094311	曾明刚
	张新海		教授	14081036918	张新海
	王大勇		教授	13730717508	王大勇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